

中国地震局

中震函〔2019〕12号

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工作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地震监测台网设备管理，提升设备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推动地震监测业务现代化建设，按照《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办法（试行）》（中震测发〔2018〕89号）有关要求，监测预报司组织编制了《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工作管理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震局

2019年1月21日

地震监测专用设备定型工作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规范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工作，根据《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管理办法（试行）》（中震测发〔2018〕8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地震局监测预报司（以下简称监测司）负责核准全国地震监测台网业务列装设备的定型结果，指导监督设备定型工作。

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以下简称台网中心）负责受理定型申请，组织开展检测结果和测试评估报告的合规性审查和反馈，以及在地震系统内发布定型结果，并提供技术服务。

中国地震局第一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一测中心）负责建立检测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发布，组织编制设备定型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实验室检测和台站比测，形成检测结果和测试评估报告。

第三条 地震监测专用设备定型工作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与申请单位存在相关利益或工作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各环节工作。

第四条 台网中心负责发布地震监测专用设备技术要求和年度需求计划。

第五条 台网中心负责受理地震监测专用设备定型申请。申请定型的地震监测专用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设备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达到地震监测业务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

(二) 设备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完整、准确。

(三) 申请设备定型的厂家具备设备批量生产、检验检测、维修维护能力，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第六条 台网中心负责定型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和规范性，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审查通过后，按约定时限移交至一测中心，并报监测司备案。

第七条 一测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定型检测工作，定型检测应在被列入检测机构目录的实验室和台站进行。检测结果和测试评估报告按约定时限送台网中心，并报监测司备案。

第八条 实验室检测须按照定型要求，严格检验或测试设备的各项功能、技术指标和有关技术要求。

(一) 对于申请设备定型的厂家提交的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实验室检测结果，一测中心须进行核查并确认。如有必要，有权要求申请设备定型的厂家重新检测，或征得申请设备定型的厂家同意后，统一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

(二) 对于委托中国地震局批准的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工作的设备，由一测中心按照定型工作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检测工作。

(三) 对于检测条件不成熟的设备，一测中心应以相关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为依据，按照定型要求、针对设备特点，制定检测或测试评估方案。检测或测试评估结束后，应及时形成检测结果或测试评估报告。

第九条 通过实验室检测的设备，一测中心须组织开展台站比测，测试该设备运行稳定性、自然环境适应性以及各项功能是否达到技术要求。比测原则上至少 3 套（台）设备，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比测结束后，形成测试评估报告。

第十条 对完成实验室检测和台站比测的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由台网中心组织开展合规性审查，确认定型检测工作是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技术规范执行，以及检测结果和测试评估报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通过合规性审查的地震监测专业设备，由台网中心向申请设备定型的厂家反馈检测结果和测试评估报告，按规定将定型结果报监测司。经监测司核准后，定型结果由台网中心负责在地震部门内发布。定型结果须进行定期复检。

第十二条 台网中心负责定型申报材料、形式审查、检测结果和测试评估报告、定型结果等相关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经改型或重要技术升级的地震监测专业设备，须重新履行定型程序。

第十四条 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工作接受中国地震局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相关职责、弄虚作假，影响地震监测专业设备定型环节公正性的行为，将由中国地震局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监测司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